

汝南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汝政〔2021〕1号

汝南县人民政府 印发汝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汝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汝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

为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和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驻政〔2020〕37号）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**指导思想**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全面推进、突出重点，注重结果导向、硬化责任约束，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**目标任务**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力争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为推动汝南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

（三）**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**。将县乡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

入预算绩效管理。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、讲求质量，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，严禁虚收空转、收取过头税费，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。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优先“三保”支出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，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（四）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。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。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。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，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。

（五）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。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。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，政策到期、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。

三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

（六）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建立重大项目和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在预算编制环节，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，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重

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、财政支持方式科学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等。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。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，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，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七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“谁申请资金、谁设置目标”的原则，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、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应当完整明确、合理可行、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量相匹配，不仅包括产出、成本，还要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。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。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安排预算。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。

（八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预算执行环节，县乡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，运用科学合理的汇总分析方法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项目、项目绩效跟踪机制，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、

（十一）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、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。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、使用效益，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。同时，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。

（十二）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除一般公共预算外，将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，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，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能力。

五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

（十三）完善管理流程。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，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。

（十四）健全标准体系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各类标准值的收集和整理，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。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创新评估评价方法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。

（十五）夯实管理基础。加强预算基础管理，完善项目支出分类，科学确定绩效管理对象。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，

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，督促及时整改落实。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强预算执行监测，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，优化支付流程，科学调度资金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降低资金运行成本。

（九）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、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逐步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，对重大政策、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逐步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，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可根据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束后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，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。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十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各部门要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评价部门要及时将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被评价部门和单位，被评价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评价结论和整改要求，及时组织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。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。

四、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

建立绩效管理数据信息库和信息数据交换平台,打破“信息孤岛”和“数据烟囱”,促进县乡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、财务、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。建立专家咨询机制,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,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。

(十六) 硬化责任约束。县乡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预算绩效负责,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十七) 加强组织领导。县乡政府和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,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组织领导,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,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层层落实,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。

(十八) 严格监督问责。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,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,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。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,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,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;对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,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,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。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,重要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

情况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，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。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，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。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工作成效，公开曝光预算资金低效无效的典型案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十九）强化工作考核。县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，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、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。财政部门负责对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，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按规定予以表彰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公开曝光等措施，督促提升管理水平。

（二十）推进配套改革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、政府职能转变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等的有效衔接，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、政府收支分类、项目支出标准体系、国库现金管理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，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。